

# 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霍县市监处罚〔2023〕43号

当事人：伊犁\*\*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3\*\*\*\*\*0F

住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乡朝阳南路1\*\*号\*  
栋1层\*号第6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依\*\*·米\*\*

身份证件号码：653021\*\*\*\*\*0810

2023年3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3年3月29日我局收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不合格报告，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3月29日将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食品名称：\*\*\*\*薰衣草蜂蜜，规格型号：500g/瓶，生产日期：2022年10-04，标称生产者名称：伊犁\*\*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抽样单编号：GBJ2300000000\*\*\*\*\*1ZX，检验报告书编号为No:SC\*\*\*\*00450，报告书显示，该蜂蜜嗜渗酵母计数项目不符合GB 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送达伊犁\*\*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并告知该公司有申请复检的权利，该公司当场放弃复检权利。同时，执法人员对该企业库房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库房内存有该批次抽检不合格产品16瓶。

经查，你公司该批产品共生产24瓶，其中8瓶在霍城县

\*\*商店销售，剩余的16瓶蜂蜜未销售，存于库房。你单位召回2瓶，被抽检6瓶，3月31日，你公司对该批次剩余的18瓶蜂蜜进行了销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在案佐证：1. 现场检查笔录1份，情况说明1份，证明该批次蜂蜜共灌装24瓶（500g/瓶），均未销售；2. 对伊犁\*\*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经理努\*\*\*·阿\*\*\*\*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该批次蜂蜜生产、销售以及召回的情况；3. 伊犁\*\*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依\*\*·米\*\*及经理努\*\*\*·阿\*\*\*\*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伊犁\*\*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书一份（委托该公司经理努\*\*\*·阿\*\*\*\*全权处理2023年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抽查嗜渗酵母基数不合格相关事宜），证明该企业的主体资格、生产资格、依\*\*·米\*\*的法人资格及努\*\*\*·阿\*\*\*\*的被委托资格；4. 伊犁\*\*食品加工有限公司2022年10月4日生产的该批次蜂蜜的出厂检验报告、发货单、召回单据及整改报告，证明该批次蜂蜜生产量、销售量、召回量。5. 伊犁\*\*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进行整改后，重新将同款蜂蜜产品委托新疆\*\*检测有限公司重新检验的检验报告1份，证明整改后同款蜂蜜符合生产标准。

我局于2023年5月12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霍县市监听告字〔2023〕\*号），你公司放弃听证权利，在2023年3月8日抽检蜂蜜时存在嗜渗酵母基数不合格，由于你公司因疫情原因，公司人员较少，疏于管理，原料贮存温度较高，分装蜂蜜玻璃瓶清洗不到位，造成贮存温度、卫生条件不符合要求。鉴于你公司得知抽检结果不合格后，积极召回产品，改进生产工艺，新建了冷库，规范卫生条件，认真进行了自查和整改，并于2023年4月3日将同款蜂

蜜产品委托新疆\*\*检测有限公司重新检验，结论为：该送检样品按GB 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H/T18769-2012《蜂蜜》、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标准检验，所检项目合格。你公司能够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未造成社会危害。

综上，你公司生产嗜渗酵母计数不合格蜂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 .....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决定给予该公司处以30000.00元的罚款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银行霍城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霍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伊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3日

